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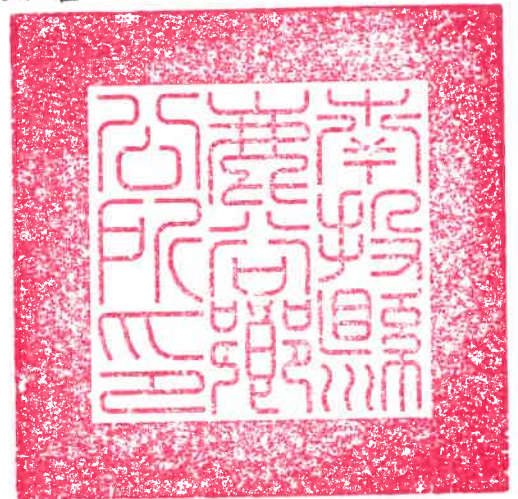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145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縣民劉憲修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089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49年4月28日，戶籍地：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7鄰興產路42號），115年8月18日於國軍桃園總醫院自然死亡，遺體現冰存於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，經查劉君未婚無子女且無親屬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；檢送死亡證明書1份，請貴公所惠予辦理死亡公告協尋認領，並協助處理遺體接運及後續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115年9月7日府授社助字第11501969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奕信生命禮儀公司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邱如平